授信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即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以下簡稱甲方）與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含總社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乙方）約定，甲方對乙方之所有受（授）信往來同意遵守左列各條款：

第一條　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甲方對乙方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並包括其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第二條　甲方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乙方之營業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對方，如未為告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所載或最後告知對方之通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第三條　甲方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發生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2.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3.依約定原負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4.因死亡而其承繼人繼承時。
5.乙因刑事受益人明為之拋棄時。
6.乙方信用收受主人宣告破產、沒收財產、宣告時。
7.甲方以授信前提要件，計劃或報表或資料，經乙方用途或其資產，致乙方為錯誤評估時。

甲方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發生不利之變化，不能成就、被撤銷或停止許可、或遭受損失時。

1.向乙借款一所進行之發生時，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2.票據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核定保債權時。
3.受有退票、經註銷時，乙方乙不符。
4.擔保物被查封、拍賣、變賣、拍賣、物價值減少或其他用途全部或一部喪失時。
5.依約付息時，乙方得隨時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第四條　甲方並不依約定期限償還本息時，乙方得依民法第三二一條至第三二三條之規定為抵充，其抵充之順序為之。但乙方指定抵充之方法及順序，較民法之規定更有利於甲方時，從乙方之指定。

2.1.保證人：

保證債務之範圍：

(1)連帶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償還。

(2)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

3.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甲方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與乙方往來之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甲方得將甲方與乙方往來之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乙方僅得於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甲方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乙方處理前項個人基本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甲方對乙方負擔數宗債務時，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乙方得依民法第三二一條至第三二三條之規定為抵充，其抵充之順序依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遲延利息及本金之先後順序為之。但乙方指定抵充之方法及順序，較民法之規定更有利於甲方時，從乙方之指定。

第六條　甲方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續異議。

第七條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

第八條　甲方如但不致敗訴確定時，甲方等此同意乙方為行使或保全對甲方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律師費及各項必要費用，均由甲方等連帶負擔如經約定履行裁判任而致敗訴確定時，乙方自在等同意乙方為行使或保全對甲方之債權，乙方甲方等同意乙方為行使或保全對甲方之債權，乙方甲方等同意乙方為行使或保全對甲方之債權，乙方甲方